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2月23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我们同意本次交易预案，并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前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以及签订的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推进公司的产业转型，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甘肃省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定价原则公允。

7、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审核、批准、备案后方可实施：（1）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3）甘肃省国资委批准同意本次交易；（4）甘肃省国资委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待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万红波 

赵新民 

(本页仅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永智 梁永智